**合同编号：**

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

功能模块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云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 | 江苏云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住 所 地： |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 住 所 地： |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 |
| 邮 编： | 100083 | 邮 编： | 213000 |
| 电 话： | 010-82746952 | 电 话： | 0519-86882850 |
| 传 真：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蔡建 | 联 系 人： | 蔡建 |

在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下，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开发》后续的实施交付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云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建设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1.服务概况

1.1服务实施地点：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

1.2服务范围：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

1.3工期要求：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服务至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与实施验收完成，工期 30个月（其中，软件开发不超过12个月），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及时提供服务。

如因各种因素导致不能按上述进度安排实施本项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调整相关安排。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或未经甲乙双方另行签字确认调整进度安排而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照本合同第6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1“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属于重要系统，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1.4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15000 元整 （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即“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款及税款，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成本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无须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其他价款和费用。

1.5 验收。

1.5.1 “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初验：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及在最终用户所属工商各一家试点单位进行系统部署，可开展系统软件初验，各项功能均达到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的，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初验报告》；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至通过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验收要求为止。如果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且最终用户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2 “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终验。

系统初验完成，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系统全部功能，系统运行稳定，且乙方开发的“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须通过源代码可用性验证和安全性评估后，可开展系统终验，系统验收按照烟草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最终用户出具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最终用户意见整改至合格为止，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则按本合同第6.1条的约定办理，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6项目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范围 | 数量 | 不含税单项费用（万元） | 税率（%） | 含税合计（万元） |
| 1 | “HTJ”关联管理PDA系统 | 1套 | 86.32 | 6% | 915000 |
| 最终成交价总计 | **915000** |

## 2.本合同总价款支付方式

2.1本合同成交总价款：人民币￥91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正）。本合同成交总价款（即“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款及税款，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成本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无须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其他价款和费用。

付款方式：电子汇款/银行转账/支票。合同收付款方式按照最终用户与甲方的付款条款背靠背执行。

2.1.1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后，付款前 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91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2.1.2 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项目款项，验收报告及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915000.00元整（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2.2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应按照前述本条各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是，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甲方实行的惩罚条件，甲方可以按照最终用户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有权自行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如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未对甲方实行惩罚，则甲方也不得对乙方实施惩罚。

## 3.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1知识产权归属。

3.1.1乙方为最终用户提供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所收集、产生的所有数据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程序代码、可执行文件、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相关信息和任何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成果文档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商业秘密等全部权利）均归属于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独自所有，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如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主张赔偿。

3.1.2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交付物和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成果文档，软件，数据、磁盘和其他类似物品等）均由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包括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任何改进的所有权利）及其它相关权益。乙方同意，在创作出这些文件和数据后，应将其作为可交付物不作限制地提交给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不论其是否包含在可交付物列表中。

3.1.3未经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时，乙方应签署和交付必要的证明文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完善、保护、确证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合同服务中享受或可行使的权利。

3.1.4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开发与实施工作是基于甲方和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提供的需求等进行的，未经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事先书面许可甲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或机构）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开发与实施产生的成果物。

3.1.5非因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

3.2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任何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侵权、著作权侵权及商标权侵权指控）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3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3.4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3.5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有权自行处分其所享有的与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相关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进行赠送、销售或转让、对外许可使用等。

3.6乙方后续另行为烟草行业及其他行业单位提供涉及与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相关的内容，均需事先获得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书面许可，并保证后续服务不会侵犯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现已享有的与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 “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相关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就该侵权行为（如有）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权利范围

4.1无商标许可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授予另一方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4.2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技术的权利和利益属于最终用户：

4.2.1由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授权方承担服务费用及/或其他相关费用。

4.2.2虽然服务费用的全部或部分由乙方承担，但最终用户已经委托或将委托：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机构或其指定的合同厂商负责合同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4.3甲方可根据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实际需要决定服务的使用范围及数量。本合同的签署并不限制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自己或通过他人）获得许可、创作或分发与合同服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也不限制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部分或全部以类似技术取代本合同服务。

## 5.保密和网络安全

5.1乙方承诺：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保守商业秘密责任，履行对双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以及烟草行业的内部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本合同及附件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上述涉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因提供服务保障工作的结束而终止。

5.2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最终用户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的合作战略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5.3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均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5.4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恶意聘用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5.5乙方承诺：保证与本方所有参与或者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服务保障协议》（《服务保障协议》由乙方提供，须最终用户同意《服务保障协议》具体内容），确保在其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服务保障协议》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家和烟草行业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以及总公司“信息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实施细则”的等规定。

5.6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及本项目范围内，其接受最终用户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以及本合同涉及信息系统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

5.7乙方承诺：在承担服务过程中，负责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审查以及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考核，并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定期对驻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乙方应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乙方保证：在服务人员发生变更后，立即撤销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5.8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6.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自行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责任的认定标准为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甲方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金支付比例按照双方收益比例共同承担。乙方支付违约金须在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再向最终用户（中国烟草总公司）进行支付。

6.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6.4如果发生声称本项目中某服务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进行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辩护，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5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乙方可以选择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服务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支付甲方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费用。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指示，或仅因乙方或其分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对服务进行了修改而导致的与使用某项服务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于甲方使用服务负有确认责任经其确认的，或乙方有能力对甲方指示提出异议却疏于提示的，或其他人对服务进行修改是经乙方授意或影响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损失总额不少于50%的过错责任。

6.6本合同所述“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6.7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并且，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标准之规定或约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人民币5万元每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各期款项。

7.1.2负责组织、协调、推进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工作。

7.1.3配合乙方系统开发与实施工作，落实项目工作的甲方责任人。

7.2乙方责任

7.2.1成立专门的实施小组，与最终用户共同制定出详细的系统开发与实施方案。

7.2.2按照最终用户审查确认后的《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方案》开展相应工作。

7.2.3对最终用户业务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私自泄露。

7.2.4乙方将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7.2.5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 8.配套服务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规定）。如出现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最终用户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或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损失，以及乙方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对最终用户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人员救治及赔偿费用等）予以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最终用户的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和不低于针对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入围的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9.2 根据最终用户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低于最终用户招标文件要求、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描述或与本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合同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需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最终用户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名单及基本资料，如有人员变动需经最终用户同意。

9.4 乙方承诺“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免费运维保障期为系统终验后12个月。

## 10.交付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和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入围招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索赔

11.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最终用户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对因服务的质量问题致使最终用户无法实现本合同和针对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YC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开发项目的PDA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开发、验证开发与实施入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如最终用户要求退款，乙方应无条件同意退款，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服务所需的其它费用。

11.1.2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最终用户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及由此引发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12.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取得有关机构的合法证明材料，并应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90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3.其它

13.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逾期不支付的，自逾期开始，每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计收滞纳金，直到付清为止。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充抵。

13.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乙双方本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获得保护。

13.4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3.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品服务安全保密承诺书

## 附件1.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烟草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我公司承诺在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品、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保证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烟草行业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以及总公司“信息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总公司以及烟草行业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等内容进行保密，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因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工作结束而结束。

三、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作为服务的提供者，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四、在承担服务过程中，负责对我公司承担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审查，以及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考核，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定期对驻总公司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服务人员变更后，立即撤销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总公司和烟草行业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由我公司予以全部赔偿。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委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盖 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蔡建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经办）人 | 刘建军 |
| 住　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010-82746952 | 邮政编码 | 100083 |
| 电 话 | 010-82746952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 帐 号 | 110946919610501 |
| 服服务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江苏云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盖 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严莹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经办）人 | 严莹 |
| 住　所（通讯地址） |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 | 邮政编码 | 100083 |
| 电 话 | 0519-86882850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
| 帐 号 | 1105052609000505205 |